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4-072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公司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10月1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

6、产品投资起始日:2014年10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开放日T日赎回,本金及收益T+1日到账;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 3,000万元);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和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常经营的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利息(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3-9-13	2013-0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09-11	2014-5-28 赎回3,000万	保证收益型	4%	4,204,602.49
2	2013-11-14	2013-0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3-11-12	2014-01-06	保证收益型	4.8%	361,643.84
3	2013-12-14	2013-06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3-12-11	2014-03-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	414,246.58
4	2014-1-1	2014-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12-27	2014-03-27	保证收益型	5%	500,000
5	2014-1-1	2014-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2,700	2013-12-31	2014-04-15	保证收益型	6.55%	508,746.58
6	2014-1-7	2014-0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6,300	2014-1-3	2014-4-3	保证收益型	5.1%	803,250
7	2014-1-11	2014-0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4-1-9	2014-8-29	保证收益型	4%	2,035,780.39
8	2014-1-11	2014-0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4-1-10	2014-4-10	保证收益型	5.5%	678,082.19
9	2014-2-8	2014-0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700	2014-1-24	2014-7-24	保证收益型	4.9%	1,396,500
15	2014-4-8	2014-0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7,000	2014-4-4	2014-7-3	保本保收益	5.2%	897,534.25
16	2014-4-11	2014-0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00万(美元)	2014-4-11	2014-10-11	保证收益型	4.4%	$110,000
17	2014-4-16	2014-0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4-4-15	2014-7-14	保证收益型	5%	616,438.36
18	2014-4-16	2014-0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4-4-16	2014-7-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	384,657.53
19	2014-5-29	2014-0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4-5-28	2014-11-28	保证收益型	4.8%	--
20	2014-5-29	2014-0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7,000	2014-5-28	2014-8-28	保证收益型	4.8%	840,000
21	2014-6-24	2014-0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2014-6-20	2014-8-2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4.4%	147,068.49
22	2014-6-24	2014-0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2,000	2014-6-21	2014-9-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	257,095.9
23	2014-6-28	2014-0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4-6-27	2014-9-15	保证收益型	5%	547,945.21
24	2014-7-11	2014-05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4-7-10	2014-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369,863.01
25	2014-7-12	2014-05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4-7-16	2014-10-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369,863.01
26	2014-7-12	2014-0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4-7-17	2014-10-8	保证收益型	5%	568,493.15
27	2014-8-30	2014-0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00	2014-8-29	2014-11-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
28	2014-8-30	2014-0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0,000	2014-8-28	2014-1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
29	2014-9-23	2014-0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2,000	2014-9-23	2014-12-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	--
30	2014-9-26	2014-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4-9-25	2014-12-03	保证收益型	5%	--
31	2014-9-30	2014-0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4-9-30	开放式	保证收益型	3.8%	--
32	2014-10-11	2014-0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4-10-9	2015-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
33	2014-10-11	2014-0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7,000	2014-10-10	2015-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
34	2014-10-11	2014-0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4-10-11	2015-1-7	保证收益型	4.599%	--
	2014-10-16	2014-0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4-10-15	开放式	保证收益型	3.8%	--

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利息(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3-11-21	2013-0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000	2013-11-20	2014-02-20	保证收益型	4.5%	562,500.00
2	2013-12-20	2013-0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2013-12-18	2014-0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	638,630.14
3	2014-2-26	2014-0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7,200	2014-2-26	2014-5-27	保证收益型	4.9%	891,800
4	2014-2-29	2014-0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	2014-2-26	2014-5-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492,384.93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4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正常经营用资及考虑本金安全及收益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5亿元,具体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投资投向:产品的投向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其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等。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期限:12个月

4、预计年化收益率:5.0%-5.5%

5、投资金额:5亿元

6、投资时间: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进行投资

7、投资机构: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报价,选择收益高的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选择规模大的金融机构。

(二)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选择不同的金融机构,分散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资金收益测算

若购买该项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50,000万元,按照最低预期年化收益率5.0%、理财期限为12个月计算,则预期收益为2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贷款和高新技术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投资情况,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2亿元的2年期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贷款和3亿元的2年期高新技术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长期进口融资授信的议案》。

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进口融资额度向银行获取外币贷款用于支付进口贸易项下货款,节约公司外币资金,从而实现低价融资的作用。因此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美元的综合长期进口额度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临2014-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4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3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4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2:1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4日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详见附件二)。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投票表决,则将以其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公司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于2014年10月17日通过《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4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三、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24日。截止2014年10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及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 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刘红卫

联系电话:029-81871035

传 真:029-8187103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邮编:710075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半天,会议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4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有效期:

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相应的方格内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2014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公司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公司名称(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有效期:

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相应的方格内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于2014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88369	陕鼓投票	1	A股股东

2、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788369

(2)投票简称:陕鼓投票

(3)买卖方向:买入

(4)表决意见: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表决议案:

(1)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元

(2)在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陕鼓动力"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1《关于公司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投同意票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369	买入	1.00元	1股

对议案1《关于公司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投反对票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369	买入	1.00元	2股

对议案1《关于公司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投弃权票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369	买入	1.00元	3股

4、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4-064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4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就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再次于2014年10月10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刊载了提示性公告。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0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熊续强董事长。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7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73,421,43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0.03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634,878,31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3.908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38,543,11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6.128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通知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期限

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资金等)。

4、发行成本

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6、授权

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中期票据的注册和发行,并授予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注册、发行及上市的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所有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

同意:773,246,9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74%;

反对:174,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26%;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22,81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69%;

反对174,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3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郑明玖、沈粤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4-045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积极拓展网络经济包括电子商务与互联网金融各项业务,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促进公司饮食文化、老字号品牌运营、管理,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甲方)与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北京中能华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丙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西安饮食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拟对其占据相对控股地位。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4年9月28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简介

1、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610000100444577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发起人设立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装备制造、环保、交通、能源、矿产资源、教育文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长夜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有关专项资金或资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股东情况:该公司是由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弘毅投资管理中心联合发起设立的一家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的专业化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于2011年6月20日在陕西西安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中,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其40%的股权;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40%的股权;北京弘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000万元,占20%的股权。

2、北京中能华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11010801533049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1711室

法定代表人:张祥建

注册资本:1003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能华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公司,拟定注册地址:1000万元;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领域为网络业务模块,投资电子商务与互联网金融项目。拟定经营范围:饮食产品(公司下属品牌的餐饮产品、半成品以及工业化产品等)、陕西土特产、旅游产品、农副产品、酒类产品等;建立第三方支付平台,为企业提供网络结算方案。

2、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400万元出资,占目标公司40%的股权;乙方以现金出资300万元,占目标公司30%的股权;丙方以现金出资300万元,占目标公司30%股权。三方则根据各自出资额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合作各方为积极拓展网络经济包括电子商务与互联网金融各项业务和促进西安旅游饮食文化、老字号品牌运营、管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深度合作共同投资、建设、开发、运营及管理目标公司。

(二)合作方式

合作各方共同投资成立目标公司,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年。

(三)合作流程

1、本合同签订后 5日内,由乙方牵头成立筹备组,负责目标公司设立工作。筹备组财务独立核算,目标公司正式设立后,筹备组存续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作为目标公司的开办费用列支。若目标公司未设立,所有已发生的费用由三方平均分摊。

2、本合同订立后30日内,筹备组应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相应的登记资料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合作各方对目标公司所占有的出资份额及股权比例为:甲方货币出资400万元,持有40%股份;乙方货币出资300万元,持有30%股份;丙方货币出资300万元,持有30%股份。

3、目标公司完成工商、税务注册后,筹备组解散。

(四)目标公司的经营方向

1、经甲方许可,以公司化手段维护和运营甲方自有的老字号和驰名商标(包括商标许可、以老字号等参股、发展连锁等),发掘无形资产的经济效益。

2、致力于发展网络经济,建立电子商务平台等新的销售模式,改造西安的旅游和饮食文化、老字号等传统产业。

3、开拓基金和股权投资、互联网金融和互联网服务业。

(五)目标公司的管理和运营

1、目标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1 名,乙方委派 1 名,丙方委派 1 名,董事长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担任。

2、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执行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担任。

3、目标公司总经理聘任、解聘由董事会决定,其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4、目标公司具体管理及运作体制详见《目标公司章程》。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时应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未按期、未足额缴纳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未缴出资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仍未按约履行出资义务时,参与各方将按照实际出资额享有权力与义务。

(七)其他事项

1、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当事人另行协商确定。

3、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出资设立目标公司,在各方未形成新的合意之前,可参照本协议的约定拟定目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将使公司货币资金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同时可充分发挥甲乙丙三方各自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各方的经营优势和管理经验,为公司积极拓展网络经济包括电子商务与互联网金融各项业务和促进饮食文化、老字号品牌运营、管理,积累经验,并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本次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七、其他

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对外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14-059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6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中核大厦十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吕航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45,968,5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64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145,87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20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97,8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4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45,896,760 股,占公司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5.2504%;B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71,794 股,占公司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271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的股数145,947,5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6%。其中A股145,875,76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6%;B股71,794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反对的股数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4%。其中A股21,00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4%;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6,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27%;反对 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44%;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朱伟律师、凌敏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5日-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下午15:00 至2014年10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长沙市韶山北路 338 号华盛花园 3 栋 7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67人、代表股份204,892,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18%。

其中: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3,428,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0%。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65人,代表股份51,463,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8%。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银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全体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特别议案:《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长城公司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35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反对14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弃权37,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5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反对14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弃权37,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普通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4,032,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反对14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弃权712,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7,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679,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反对14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弃权712,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7,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特别议案:《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4,031,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反对1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弃权751,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6,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67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反对1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弃权751,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6,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2详见2014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029《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3详见2014年3月4日刊登在上述媒体上的2014-011《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复牌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刘志平律师、刘龙辉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经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敏辉确认的《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10 月 16日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 2014-5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 开通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开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4〕6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开通公司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开通后的各项准备工作。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